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八字第11005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0057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呂張淑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張煥明、張木榮、張敏村、張吳阿桃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又無法查得其戶籍資料，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另共有人伊藤芳華、張登祿、張連輝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無法查得身分證字號，故無法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送達，無法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110057號 財產所有人：呂張淑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屯區	廣安		370	237.65	60分之1	43,500元
	備考							

八股

院長 邱志平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